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方式紧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以书面及口头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瑞琛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前3日通知各位董事的期限要求，并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驰峰担任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张孟宇先生提交的关于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报告，张孟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王驰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新选举董事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选举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1:30在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王驰峰：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曾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人民政府（工贸）副镇长，目前担任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会副会长、中国共产党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商会党支部书记、宁波市国内投资与合作交流协会理事、宁波梵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